

附件 7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申請學校經費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縣(市)○國中/國小	計畫名稱：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」或「5G 智慧學習學校」或 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代課鐘點費		1 式		1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，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 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數位學習推動相關事務，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會議，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 式		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限 1,0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 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 例如耳機等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 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 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 式		1.每人/餐上限：早餐 50 元、午/晚餐 80 元、茶點 4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 6 小時)，第 1 日不提供早餐，每人/日上限 200 元。第 2 日起每人/日上限 250 元。
	雜支		1 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(經常門)合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行動(新科技)載具		1 式		1.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，每臺以 13,000 元(含保護套等配備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 2.執行 5G 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之載具，每臺以 25,000 元(例如 VR 頭盔等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充電車		1 式		1.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 2.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其他		1 式		1.用途說明。 2.經費預估說明。
(資本門)合計					學校依現況提出需求，由縣(市)政府統一規劃。
總計					
學校承辦單位		學校主(會)計單位		學校首長	
縣市承辦單位		縣市主(會)計單位		縣市首長	